

幼童在猫咖啡馆“撸猫”被抓伤

店家“免责声明”缘何失效

以案释法

近年来,猫咖啡馆等宠物体验馆成为不少市民休闲打卡的好去处。但在“撸猫”互动中,消费者被猫咪抓伤、咬伤的情况时有发生。在此类纠纷中,店家以已张贴警示标语为由主张免责,能否得到法律支持?近期,鲤城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案件,对宠物经营者安全管理责任作出明确界定。

□融媒体记者 黄墩良
通讯员 康丽萍



幼童“撸猫”被抓伤 (AI制图)

案情

之前,韩女士带两岁的儿子小凯(化名),到鲤城某猫咖啡馆(以下简称“猫咖啡馆”)内消费、游玩。其间,小凯的手指被店内的猫咪抓伤并流血。

事发当日,猫咖啡馆经营者陪同韩女士及小凯前往医院就医,并垫付了当日医疗费,同时口头承诺承担全部后续治疗费用。

之后,因猫咖啡馆拒绝支付相关费用,韩女士将猫咖啡馆起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医疗费、交通费等各项损失合计3209元。

幼童“撸猫”被抓伤

家长起诉索赔偿

审理

审理过程中,猫咖啡馆抗辩称,店内已张贴“12岁以下儿童需家长全程陪同,请家长监督孩子不要追逐猫群”“严禁抱猫,抓伤自负”等警示标语,应当免除其赔偿责任。

该案系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核心争议焦点为:猫咖啡馆张贴免责声明

后,经营者是否仍需承担赔偿责任。为实质化解矛盾,更好维护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承办法官组织双方进行调解。

调解过程中,法官向双方释明饲养动物侵权的责任规则、赔偿金额的认定标准等法律条款,同时说明:经营者单方

设置的免责声明,并不能免除自身法定安全保障义务和动物管理人责任,帮助原、被告认清各自权利边界与法律风险。

在法官的耐心沟通与法理讲解之下,原、被告最终协商一致,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约定由猫咖啡馆一次性赔偿韩女士经济损失2550元,该案纠纷就此了结。

店家称“抓伤自负”

法院调解定赔付

说法

法官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明确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

该案属于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案涉猫咖啡馆属于经营性场所,店家作为猫咪的饲养人、管理人,对店内动物负有管理、看管责任,同时对进店消费者负有安全保障义务,如猫咪造成他人受伤,经营者

应承担无过错赔偿责任,除非能证明是消费者故意逗猫、虐猫或者有其他重大过失行为,才能免除责任或减轻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同时规定,合同中造成对方人身损害的免责条款无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亦明确规定,经营者不得以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免除自身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含有前款所列的内容无效。换言之,猫咖啡馆张贴的“风险自负”类警示标语并非免责“护身符”,不能

成为其规避赔偿责任的理由。

法官提醒,对宠物经营商家而言,应当切实履行安全管理义务,加强动物日常管护,做好风险提示与现场看护,不能依靠单方张贴“风险自负”告示转嫁法定责任。

对消费者而言,在低龄儿童与宠物互动时,应全程看管,引导儿童文明互动,避免追逐、挑逗宠物,主动防范意外伤害。一旦发生受伤事件,注意留存就医票据等相关证据,依法维权。

免责声明非护身符

幼童玩耍须有看护

违规搭盖停车棚 业主被冻结产权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张晓玲 通讯员刘腾辉 文/图)近日,安溪县城管局发布一起案例:官桥镇悦城香墅小区一业主擅自在庭院内搭盖停车棚,又逾期未整改,被冻结房屋产权。

据介绍,该停车棚面积约37平方米。经安溪县自然资源局认定,该行为不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范围内,安溪县城管局依法向涉事业主开具《限期整改通知书》。因业主逾期未整改,安溪县城管局遂依据《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第二十四条,对该房屋采取产权冻结措施,限制办理产权登记、转移、抵押等手续,倒逼当事人配合整改。

涉案房屋被冻结产权后,房产暂时无法正常办理交易过户、抵押担保等业务,不动产所有人的房产权益受到相应限制。该业主切身感受到违法建设带来的不利后果,主动联系执法人员,自行拆除了违规搭建的停车棚。经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确认整改到位后,安溪县城管局依照法定程序函告县自然资源局解除了该房屋的产权冻结措施。

“违规私搭乱建不仅影响城市形象,还会破坏城市建设秩序,属于典型的违法行为。”安溪县城管局相关工作人员表示,

针对逾期不整改的违建行为,该局对违建房屋采取限制不动产登记、转移、抵押等产权冻结措施,促使当事人及时正视问题、自行整改,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相关法律>>

根据《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内违法建设处置工作信息共享平台和沟通机制。

违法建设处置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违法建设处置决定及其执行情况告知国土资源、林业、质量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文化体育、公安、消防、税务等部门和供水、供电、供气等单位。

对于有涉及违法建设的房屋,在违法建设处置决定执行完毕前,不动产登记机构不予办理产权登记、转移、抵押等手续。

违法建筑不得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单位或者个人以违法建筑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申请办理相关证照、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违法建设处置决定执行完毕前,质量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文化体育、公安、消防等部门不予办理。

单位或者个人为违法建筑申请办理

供水、供电、供气手续的,违法建设处置决定执行完毕前,供水、供电、供气等单位不予办理。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单位不得承揽违法建筑的项目设计或者施工。

(晓玲 辑)



违规搭盖的停车棚

横跨8车道来回搬货、老人在高速上放羊…… 行人上高速路 最危险的捷径

高速公路是全程封闭、专供机动车通行的快速路,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行人不得进入高速公路”。有人横穿高速公路“搬货”、有人在应急车道上赶着羊群、有人在快车道内逆向行走……近日,泉莆高速交警支队通报了多起行人上高速公路的典型案例。

□融媒体记者 张晓明 通讯员 林阿敏 刘闾华 文/图



男子在高速路来回穿梭搬货

高速路变“搬运场”

10月18日上午11时许,泉莆高速交警支队一大队民警视频巡查发现:沈海高速泉州往福州方向2273公里处,一名行人横跨8个车道在高速路面来回穿梭搬货,过往车辆疾驰而过,现场险象环生。

经查,行人黄某委托朋友赖某从漳州捎带货物,为省去下高速公路绕行的麻烦,二人相约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交接。当日,赖某驾驶闽B牌小车沿沈海高速从漳州开往厦门,行至2273公里处,将车辆停靠在应急车道,卸下货物后驶

离。黄某扯破防护网进入高速公路,翻越中央护栏到对向车道接货,并多次往返穿行高速行车道搬运。民警抵达现场后,立即将黄某带离高速公路,同时通知违停卸货的驾驶员赖某到水头执法站接受调查处理。

民警对两名涉事人员给予严厉批评教育,并对驾驶员赖某在高速公路违法停车的行为,依法处以罚款200元、驾驶证记9分;对进入高速公路穿行搬运货物的黄某,依法予以处罚。

高速路上赶羊群

10月18日下午3时许,沈海高速泉州往厦门方向2216公里处出现惊险一幕:一群羊沿着高速公路护栏边吃草,在边坡、护栏和应急车道之间乱窜,放羊的老人在应急车道上行走,两只小羊竟直接跑到行车道车流当中。

接到警情后,泉莆高速交警支队一大队民警迅速赶赴现场,民警到达时,羊群已被赶离高速公路,现场交通秩序恢复正常。

为从源头化解安全隐患,民警立即对辖区隔离栅、防护网开展拉网式排查,对破损部位及时修复加固,堵住行人、牲畜上高速公路的漏洞。当天下午,民警循着羊群活动轨迹溯源追查,深入沿线村庄开展交通安全宣教,结合本次案例向沿线村民宣讲牲畜闯入高速公路的危害,叮嘱村民务必看管好牲畜,杜绝行人、牲畜闯入高速公路的违法行为。

行人欲翻越中央护栏

日前,泉莆高速交警支队二大队民警开展日常巡逻,行至甬莞高速上行(南安乐峰往安溪方向)823公里900米位置时发现,一行人在快车道内逆向行走,准备翻越中央护栏,横穿至对向行车道。

见状,民警立刻放缓车速,做好现场警

戒,迅速上前叫停对方,第一时间将人员从危险的快车道拉至应急车道,随后稳妥转移到护栏外侧安全地带,及时消除隐患。经现场询问得知,该群众因为家中羊群走失,心急之下擅自走上高速公路,想着沿路找寻家畜,全然忽略了行人上高速公路的巨大风险。

新闻链接: 行人上高速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铰接式客车、全挂拖斗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七十公里的机动车,不得进入高速公路。

据悉,关于交管部门对行人违法的管理举措,全国的公安交管部门主要采取了宣传教育为主的手段,让大家知道

违法行为的危害。对于多数违法以教育为主,对于比较恶劣危险屡教不改的违法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进行行政处罚。在事故中如遇行人出现过错会严格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依法认定责任,根据不同事故形态和过错大小,可能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行政违法责任,最严重的还有刑事责任。(晓明 辑)



老人赶羊进高速,两只小羊跑进车流中。



女子在高速上逆行欲翻越中央护栏

探秘科技馆 点亮科学梦

晋江青阳街道职工子女研学活动走进晋江科技馆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许雅玲)日前,晋江青阳街道“超级晋江·乐购青阳”职工亲子研学系列活动第二期——“探秘科技馆·点亮科学梦”科普研学活动在晋江科技馆开展,共吸引150组职工家庭参与。

活动采用“展厅研学参观+互动展品体验+趣味科普手工”相结合的形式。参与家庭分为两组,在科普辅导员带领下走进探索发现、生命奇美两大展厅,通过互动展品近距离感知物理现象与生命科学奥秘。随后,

大家沉浸式体验9D电影和VR大空间项目,在虚实交织中感受前沿科技魅力。科普手工环节,辅导员讲解万花筒光学原理,家长与孩子分工协作,拼装镜片、放入彩珠、固定纸筒,在动手实践中拉近亲子关系。

本次活动以寓教于乐的方式搭建了优质职工亲子科普平台,获得参与家庭一致好评。接下来,第三期研学活动将走进“归航”——晋江闽南文化记忆空间,带领职工家庭感受传统闽南建筑文化的魅力。

物业招标公告

池峰小区一期位于晋江市池店镇御笔村、唐厝村,总建筑面积188564.66㎡。现公开选聘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的物业服务企业。有意参加的登录晋江阳光集中采购平台(https://jigzcg.cn/hyweb/jigqcg/xlIndex.do)获取投标文件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联系人:肖香平,联系电话:13509325654。
福建中恒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8日

物业招标公告

城建·梧坂新苑位于晋江市罗山街道,总建筑面积261480.24㎡。现公开选聘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的物业服务企业。有意参加的登录晋江阳光集中采购平台(https://jigzcg.cn/hyweb/jigqcg/xlIndex.do)获取投标文件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联系人:肖香平,联系电话:13509325654。
福建中恒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8日

孩童走进派出所求助 民警半小时助其回家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张雯 通讯员许泽将)“有困难,找警察。”一句朴素的承诺,成为一名8岁孩子在危急时刻的可靠信念。近日,一名8岁儿童随家人外出时不慎走失,独自走进泉港公安分局后龙派出所寻求帮助,最终得以平安回到家人身边。

当天中午,这名与家人走失的孩子凭着心底的记忆,独自来到后龙派出所求助。由于年龄尚小,加上走散后情绪紧

张,孩子无法清晰表述家庭住址、家属联系方式等关键信息。所长林伟荣闻讯赶到,见此情形便放缓语速,蹲下身来耐心安抚孩子,一点点缓解他的不安。渐渐地,孩子放松下来,拿起纸笔,认真画起了父母的样貌。

经过半小时的细致排查,民警成功联系上孩子家属。待家属匆匆赶到派出所,林伟荣仍不忘多嘱咐几句:孩子安全无小

事,家长务必看护到位,切实扛起监护责任,别让孩子单独外出,谨防走失。



主办单位: 泉港分局